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云25破3号之二

申请人：蒙自鼎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申请人倪树恒、史国全以被申请人蒙自鼎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鼎基公司）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鼎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（2021）云25破3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对鼎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后本院依法指定云南兴春律师事务所担任鼎基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经管理人调查，鼎基公司的现资产总额为106678024.4元，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2134052.34元、应收账款978339.56元，固定资产（车位、车库、商铺）103565632.5元。截至目前，管理人已审核确认鼎基公司的债务为260228228元。

本院认为，鼎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蒙自鼎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宏明
审	判	员	张 航
审	判	员	薛少倩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李薛炫
---	---	---	-----